

# 泉州市泉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港安办〔2025〕45号

签发人：王宏辉

## 泉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评估泉港前黄“3·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2024年8月8日，区政府批复同意泉港前黄“3·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为落实好泉港前黄“3·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工作，区安委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况进行评估，形成《泉港前黄“3·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详见附件），并拟向社会公开。

特此报告。

附件：泉港前黄“3·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泉州市泉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联系人：朱志清，联系电话：87971325）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泉港前黄“3·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27日16时38分，泉州商砼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贾禹龙驾驶闽C35270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行驶于泉港区驿峰西路福建省财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路段时，与陈培平驾驶的闽C571YT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陈培平死亡及两车受损，该事故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128.803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要求及区政府批复，由泉港区安委办牵头组织成立泉港前黄“3·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并于2025年7月18日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意见

评估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照《泉港前黄“3·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通过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走访相关单位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估。

总体来看，评估组认为泉港区应急管理局、泉港区交通运输局、泉港交警大队、前黄镇人民政府、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泉州

商砣物流有限公司均能认真对照《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泉港前黄“3·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泉港政综〔2024〕98号）中有关事故责任追究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立足各自职能职责，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各自问题整改，并取得明显工作成效。事故相关企业、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和处罚已落实到位，事故相关材料档案已归档，事故相关材料已向泉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事故调查报告已于泉港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同时，评估组也发现一些难点问题需持续推动解决，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1. 贾禹龙，闽 C35270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

处理意见：涉嫌道路交​​通肇事罪，由泉港交警大队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7月30日，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贾禹龙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刑事判决书（2024）闽0505刑初170号。

#### **2. 黄安峰，泉州商砣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

处理意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泉港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2024年11月7日，泉港区应急管理局对其

作出处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泉港)应急罚〔2024〕16号。

## **(二) 泉州商砼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处理建议: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泉港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2024年11月7日,泉港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泉港)应急罚〔2024〕15号。

##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 **1. 肖泽斌,前黄镇政府道安办工作人员**

处理意见:存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和交通安全宣传不到位问题,建议由前黄镇政府对其进行内部通报批评教育。

处理落实情况:前黄镇政府已对其进行内部通报批评教育。

### **2. 林明祥,泉港交警大队涂岭中队三级警长**

处理意见:未能及时有效制止无证驾驶、未检验的机动车上道等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泉港交警大队对其进行内部通报批评教育。

处理落实情况:泉港交警大队已对其进行内部通报批评教育。

##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泉州商砼物流有限公司落实整改措施情况**

泉州商砼物流有限公司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

原则，加强隐患排查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 **1. 召开全体管理人员及驾驶员“四不放过”专题会议**

会议中加强对“四不放过”原则的教育落实：“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从中汲取经验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围绕商砼公司“3·27”事故进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交通法制观念。

### **2.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

围绕“3·27”事故对公司整体及车辆 150 部进行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排查本公司内部可能存在的不安定因素，及时给予处置化解。

### **3. 具体整改措施**

**一是重视安全，落实主体责任，减少事故。**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真正做到明确责任、责任到人、严格管理，真正使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驾驶员驾车素质。**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及驾驶员驾车素质。在培训教育过程中，一定要重点培训交通安全常识，选讲事故案例，进行案例分析，让每位驾驶员都要清楚每起交通

事故的人为原因和机械原因，要人人引以为戒，杜绝行车恶习，以此提高交通安全预防意识。**三是做好交通安全的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完备的监管制度，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制度，督促驾驶员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坚决遏制车辆超载、超速、闯禁令、准驾资格不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对于超速、疲劳驾驶、闯禁令的，一经发现进行停运学习三天处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四是加强车辆设备监管。**组织人员对所有车辆的卫星定位系统、盲区雷达、倒车转向语音提示系统及车辆车厢外观进行全面排查，所有运输车辆均按时参加二级维护、技术等级评定，达合格标准。车辆的视觉盲区装置、车载定位装置、转向装置、限速装置等电子系统装置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地方，要及时进行整改，严禁隐患车上路行驶。**五是加强动态监控管理。**加强动态监控，实现 24 小时轮班制，按标准配备、对违规驾驶员及时处置，停车休息制度按规定严格落实。驾驶员连续驾驶 4 个小时，中途停车休息应超过 20 分钟且 20 分钟为连续的，就是一次性休息。并非累计时间为 20 分钟或更换驾驶员。**六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四不两直”方式，每月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及车队、所有车辆组织不少于 1 次以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的，严肃处理。

## **（二）有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情况**

## **1.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计划，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

2023年7月以来至事发前，晋江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管股按照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计划对渣土运输企业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检查要求，共组织出动25人次，检查泉州商砼物流有限公司8次，重点抽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情况、线上监控监督工作落实情况等，发现的安全隐患均已完成整改闭环。

**(2) 约谈重点企业，督促落实主体责任。**2023年7月以来至事发前，晋江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4次召集泉州商砼物流有限公司等重点运输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约谈，通报企业违规情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内部违规处置措施，指导督促企业加强驾驶员安全管理，按要求开展驾驶员安全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警示教育、提醒驾驶员注意大货车盲区避让，防范事故发生，增强安全行车意识。

**(3) 强化线上监管，加强安全风险防控。**晋江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日常通过泉州中信监控平台对辖区重点企业车辆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2023年7月以来至事发前共抽查泉州商砼物流有限公司近501车次，发现并督促企业落实摄像头故障、车辆VSS故障、终端主电源掉电欠压、GNSS天线未接或被剪断等12条问题整改。

## **2. 泉港区交通运输局**

**(1) 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重点路段、时段的巡查频率，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包括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形成高压严管态势。今年以来，共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16 次，查处违法行为 129 起，行政罚款 49.51 万元，联合区交警大队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查处案件 226 起，卸载货物 5429 吨。

**(2) 强化源头管理。**对辖区内客货运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车辆的抽查。已检查企业 15 家，下达整改通知书 8 份，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 8 处，组织驾驶员安全培训 3 场次，培训人数达 59 人。

## **3. 泉港交警大队**

**(1) 认真排查隐患。**对事故路段进行进一步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出来的交通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切实做好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开展专项整治。**在事故路段及周边道路开展交通违法整治工作，重点开展重中型货车、摩托车（含超标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路面管控。

**(3) 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对重中型货车、摩托车（含超标电动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及道路沿线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剖析事故案例，汲取事故惨痛教训，警示交通违法行为严重危害性，引导驾驶人员自觉摒弃交通违法行为。

### **（三）前黄镇人民政府落实整改措施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定期研判辖区交通安全形势，复盘分析交通事故，制定针对防范措施，并组织召开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部署推进会，聚焦辖区路面管控存在的问题。2024 年，先后召开 10 余次会议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切实推动道安工作纵向发展。

**2. 扎实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一是联合涂岭交警中队、镇执法中队、联防队等部门进一步强化执法联动在群山路、坝头路等重要路口常态化开展车辆违停、违法摊点清理、酒驾醉驾整治工作。二是摸排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名单，并建立台账。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货车车辆的排查和安全监管，未发现前黄镇辖区内存在高风险运输企业。三是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六类重点路段隐患设施建设工作，组织镇、村干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处置路面破碎、拱起等情况。2024 年，排查整治辖区无牌驾驶摩托车、电动车 20 辆，累计整治占道摆摊经营 300 余起、纠正不安全驾驶行为 120 多人次，摸排三轮摩托车 260 辆；排查出急弯陡坡隐患 1 处，临水临崖隐患 1 处，平面交叉口隐患 1 处，通向寺庙隐患 1 处，已全部整改完成并销号。

**3. 加大宣教力度，提高安全意识。**联合涂岭交警中队、组织镇、村干部、网格员深入辖区开展交通安全进学校、进工厂、进寺庙、进家庭等活动，宣传讲解交通安全常识，赠送入户宣传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折页。2024 年，开展交通宣传活动 6 场，安

全宣传讲座 5 场，分发交通安全宣传单 3000 余份，滚动播放 LED 宣传标语 60 余条，推送交通安全信息提示 30 余条，推送道安典型案例文章 20 余篇，组织观看交通安全警示片 12 场，签订《餐饮娱乐场所劝阻酒后驾驶告知书》20 余份、《民俗活动及红白喜事交通安全书》100 余份、《三轮摩托车交通安全承诺书》260 份。

#### **四、存在问题**

此次评估工作中，存在个别部门不能及时反馈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问题。

#### **五、工作建议**

##### **（一）压实主体责任落实**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各运输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罚。

##### **（二）加强道路交通管控**

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一早一晚”及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巡逻检查频次和密度，打击醉酒驾驶、无牌驾驶、非机动车不在非机动车道路上驾驶等不安全行为；在相关事故频发道路加大执法的力度，做到点对点精准执法；对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法规，以起到警示作用。

### **（三）强化宣传警示教育**

公安交警部门要结合辖区交通出行规律特点，依托各路段沿线电子显示屏，集中宣传规范驾车、规范使用安全带、二次事故防范等交通安全知识，同时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策划的安全生产宣传主题，深入开展旅游出行安全警示、暑期学生出行安全警示、文明自驾倡导活动。